

证券代码：871761 证券简称：爱护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上海爱护网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上海爱护网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三)由本条第三款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五）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的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在交易发生之日前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七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人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八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九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放弃权利;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权公司认定的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符合公开、公平、公允原则；

- (三)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四) 关联人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五) 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六)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本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第十一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分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以及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公司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的规定提交董事长、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八条：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为交易对方；
  -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4、为交易对方或者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5、为交易对方或者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6、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四）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为交易对方；
-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6、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监事须对有关关联交易发表公允性意见。。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批准并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5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且超过300万元，但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条** 董事会审议权限以下的关联交易，均由董事长审批。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七）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三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交易事项若有国家物价部门规定的国家定价，则按国家定价执行；

（二）交易事项若有政府指导价的，应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

价格。

(三)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国家定价的，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有行业定价的，则按行业定价执行；

(四)除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行业定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1、主要供应或销售地区的市场价格；
- 2、比较地区的自然地理环境差异及由此导致的经济成本差异；
- 3、比较地区的综合物价指数和增长系数及行业物价指数和增长系数差异；
- 4、比较价格相对的数量、质量、等级、规格等的差异；
- 5、其他影响可比性的重大因素。

(五)若以上几种价格确定方式均不适用，则按实际成本另加合理利润执行；

(六)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又不适合采用实际成本另加合理利润的，按协议价定价。但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人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 第五章 关联交易执行

**第二十四条** 关联交易按决策权限履行相应程序后，公司可与关联人签订有关关联交易协议（合同），该关联交易协议（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若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在股东会休会期间发生并须即时签约履行的，可经公司董事会审查后，与有关关联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合同），即生效执行；但仍须经股东会审议并予以追认。

**第二十六条** 关联交易合同签订并在合同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情况的变化而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以终止或修改原合同；补充合同可视具体情况即时生效或报经董事会、股东会确认后生效。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

隐瞒关联关系。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人

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本制度所表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则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没有规定或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上海爱护网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